证券简称:嘉凯城　　证券代码:00091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凯城
股票代码:000918
收购人名称: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恒大中心

收购方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嘉凯城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嘉凯城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协议方式受让其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持有的嘉凯城952,292,502股股份(占嘉凯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78%)。根据《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申请无异议。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公司、凯隆置业	指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嘉凯城、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恒大、中国恒大集团	指	注册在英属开曼群岛的China Evergrande Group,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333.HK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	指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凯隆置业	指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超丰置业	指	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
嘉恒置业	指	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嘉凯城控股子公司
湖州太湖	指	湖州太湖温泉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嘉凯城控股子公司
巴登投资	指	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嘉凯城控股子公司
名城博园	指	杭州名城博园置业有限公司,嘉凯城控股子公司
名城实业	指	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嘉凯城控股子公司
中凯置业	指	郑州中凯置业有限公司,嘉凯城控股子公司
城镇化公司	指	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嘉凯城控股子公司
青岛嘉凯城	指	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凯城(上海)	指	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浙江商业集团	指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协议收购、本次股份转让、本次协议转让	指	凯隆置业以协议价格受让恒大地产持有的嘉凯城952,292,502股股份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就凯隆置业协议收购恒大地产所持嘉凯城52.78%股权(共计952,292,502股股份)的行为,由凯隆置业与恒大地产于2017年2月6日签署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	指	本次收购项下的每股转让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法定代表人:	李国东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1426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4月6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恒大中心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超丰置业持有凯隆置业100.00%的股权,为凯隆置业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801房
注册资本:	78,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孙蓬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14347
经营范围:	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家印先生。许家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恒大间接控制收购人。许家印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家印先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十大慈善家,兼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许家印先生1982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先后在舞阳钢铁公司、深圳中达集团公司、深圳全达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鹏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于1996年创办本公司。许家印先生在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现任China Evergrande Group(证券代码:3333.HK)董事局主席。

恒大地产、凯隆置业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各级股东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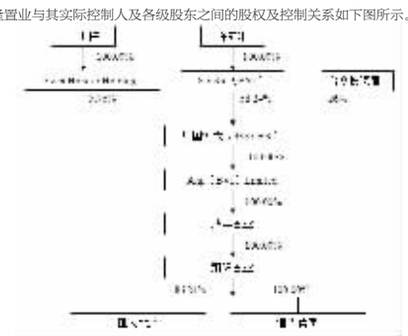

恒大地产、凯隆置业于2016年12月30日与第一批战略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第一批战略投资者向恒大地产投资人民币300亿元,以获取恒大地产增资完成后约13.16%的股权。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大地产该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

凯隆置业、恒大地产与投资者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投资者同意恒大地产根据重组上市的需要对其业务进行重组,包括但不限于剥离不属于重组上市范围的业务等。"

恒大地产本次转让所持嘉凯城股权,是根据重组上市需要进行的业务剥离,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拟转股份按照协议签署日(2017年2月6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2月3日)嘉凯城交易均价的90%定价为6,218,470,038.06元,比恒大地产2016年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3,609,188,708.58元高出72.29%,定价公允,不损害恒大地产增资的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恒大地产增资事项,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不利影响。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恒大地产及嘉凯城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0,800万元	100.00%
2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82,100万元	100.00%
3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1,482万元	100.00%
4	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9,538万元	100.00%
5	恒大鑫源(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4,512万元	100.00%
6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2,152万元	100.00%
7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4,661万元	100.00%
8	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7,300万元	100.00%
9	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万元	100.00%
10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10,000万元	100.00%
11	恒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5,302,000万元	100.00%
12	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00万元	100.00%
13	济南恒大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7,000万元	100.00%
14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6,472万元	100.00%
15	沈阳嘉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1,064万元	100.00%
16	丹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3,494万元	100.00%
17	济南恒大西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万元	60.00%
18	佛山市南海盈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8,000万元	100.00%
19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	62,000万元	100.00%
20	济南恒大翡翠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5,000万元	100.00%
21	自贡鑫茂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00万元	100.00%
22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92,000万元	100.00%
23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83,000万元	100.00%
24	柳州恒大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1,000万元	100.00%
25	杭州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0,000万元	100.00%
26	南京美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0,300万元	100.00%
27	北京恒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52,000万元	100.00%
28	广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200,000万元	100.00%
29	广州市鑫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200,000万元	100.00%
30	北京正浩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75,000万元	100.00%
31	成都恒大新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9,272万元	80.59%
32	广州市凯轩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10,000万元	100.00%
33	成都市恒大新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1,000万元	100.00%
34	郑州恒林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1,075万元	50.21%
35	成都恒大新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62,000万元	100.00%
36	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产业开发经营	2,000,000万元	100.00%
37	武汉恒大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515万元	67.08%
38	湖州信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万元	100.00%
39	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78,400万元	100.00%
40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60,000万元	100.00%
41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学美容、健康养老	28,271万港元	74.99%
42	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互联网社区	14,919万港元	54.18%
43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事业	39,673万元	56.71%
44	China Evergrande Group	房地产开发	100,000万美元	74.00%
45	恒大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300,000万元	100.00%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凯隆置业主要通过旗下恒大地产等控股公司经营房地产、金融、旅游文化等业务,各业务板块发展良

(下转A22版)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7-03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接到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的通知,获悉凯隆置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13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豁免凯隆置业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952,292,50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凯隆置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凯隆置业应当会同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凯隆置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次股份变更行为有关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相关各方将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7-03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

上市公司名称: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凯城
股票代码:	000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3901房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3901房
股权变动性质:	减少(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之日起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嘉凯城、上市公司	指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隆置业	指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就凯隆置业协议收购恒大地产所持嘉凯城52.78%股权(共计952,292,502股股份)的行为,由凯隆置业与恒大地产于2017年2月6日签署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	指	本次收购项下的每股转让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3901房
法定代表人:	赵长龙
注册资本:	贰拾捌亿柒仟捌佰柒拾捌萬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5152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6月24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中信聚恒(深圳)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广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投步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融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3901房
联系电话:	020-891833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大地产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长龙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何妙玲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吕保平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上海	物流贸易和销售等	直接持股	20.0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房地产开发	直接及间接持股	14.0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	上海	水力发电、生产制造业	间接持股	5.00%

注:恒大地产持有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338)56.71%股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恒大地产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全部持有的嘉凯城股份。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嘉凯城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恒大地产协议转让其所持嘉凯城952,292,502股股份(占嘉凯城总股本的52.78%),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嘉凯城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3	952,292,502	52.7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家印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恒大地产与中融信托签订编号为2016202006003503的《股票质押合同》,以恒大地产持有的嘉凯城95,229.25万股股票为凯隆置业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凯隆置业与中融信托于2016年10月签署编号为2016202006003502的《信托贷款合同》,该笔借款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1日,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尚未到期,中融信托的主债权尚未实现。

就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中融信托确认,在上述股票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实现,或者恒大地产或其关联方提供了经中融信托认可的有效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恒大地产向关联方转让上述已质押嘉凯城股票,并同意立即配合恒大地产办理上述已质押嘉凯城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且不会在上述嘉凯城股票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要求恒大地产或者受让方重新办理质押。

恒大地产与中融信托已就恒大地产或其关联方提供有效保障措施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且中融信托已出具同意函如下:中融信托同意恒大地产提出的如下保障措施,且在下述相关方提供下述第1项保障措施后,中融信托将及时配合恒大地产或其关联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1、在中融信托解除嘉凯城股票质押担保至凯隆置业将嘉凯城股票重新按照原条件质押给中融信托期间:1)恒大地产或其关联方将以中融信托认可的人民币35亿元的存单质押予中融信托为上述主债权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2)恒大地产的关联方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予中融信托为上述主债权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2、自中融信托解除嘉凯城股票上设定的全部质押(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与之相关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恒大地产确保凯隆置业将其受让的95,229.25万股嘉凯城股票重新质押给中融信托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与前述质押有关的质押登记手续;否则,中融信托有权宣布上述信托贷款立即到期,凯隆置业届时需立即提前还款。在完成前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后,中融信托将及时配合相关出质人办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恒大地产及其关联方已提供经中融信托同意的有效保障措施,具体如下:1、恒大地产或其关联方将以中融信托认可的人民币35亿元的存单质押予中融信托为上述主债权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2、恒大地产的关联方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予中融信托为上述主债权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

2017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已经解除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恒大地产

受让方:凯隆置业

(二)转让标的

凯隆置业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受让恒大地产持有的嘉凯城952,292,502股股份(占嘉凯城总股本的52.78%),其中952,500股已质押给中融信托。

(三)标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收购每股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嘉凯城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确定,即每股人民币6.53元;据此计算,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218,470,038.06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自双方于登记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凯隆置业名下相关手续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凯隆置业向恒大地产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四)标的股份过户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已质押股份上设定的质押全部解除(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与之相关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凯隆置业与恒大地产应共同向深交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

自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凯隆置业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凯隆置业享有及承担。

(五)成立及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凯隆置业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其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申请无异议之日起生效。

(六)协议签署时间

凯隆置业与恒大地产于2017年2月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2017年2月6日,恒大地产股东凯隆置业做出同意恒大地产将其所持嘉凯城952,292,502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的决定。

2017年2月6日,凯隆置业股东超丰置业做出同意凯隆置业受让恒大地产所持嘉凯城952,292,502股股份的决定。

2017年2月6日,凯隆置业与恒大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大地产将其所持嘉凯城952,292,502股股份转让给凯隆置业。

2017年4月21日,凯隆置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13号),对广州市凯隆置业要约收购的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的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长龙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嘉凯城	股票代码	000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952,292,502 持股比例:52.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数量:952,292,502 变动比例:5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长龙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嘉凯城　　证券代码:000918　　公告编号:2017-03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

上市公司名称: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凯城
股票代码:000918
收购人名称: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恒大中心

收购方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嘉凯城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嘉凯城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协议方式受让其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持有的嘉凯城952,292,502股股份(占嘉凯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78%)。根据《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申请无异议。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公司、凯隆置业	指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嘉凯城、上市公司	指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恒大、中国恒大集团	指	注册在英属开曼群岛的China Evergrande Group,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333.HK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	指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凯隆置业	指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超丰置业	指	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协议收购、本次股份转让、本次协议转让	指	凯隆置业以协议价格受让恒大地产持有的嘉凯城股份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就凯隆置业协议收购恒大地产所持嘉凯城52.78%股权(共计952,292,502股股份)的行为,由凯隆置业与恒大地产于2017年2月6日签署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协议转让	指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事项
转让价格	指	本次收购项下的每股转让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法定代表人:	李国东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1426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4月6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恒大中心
联系电话:	020-89183109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超丰置业持有凯隆置业100.00%的股权,为凯隆置业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801房
注册资本:	78,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孙蓬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14347
经营范围:	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